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7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蔡思慧

周方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8萬7,418元（如附表所示本金加計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9,83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3萬9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華瑋